

证券代码：002091

证券简称：江苏国泰

公告编号：2026-23

转债代码：127040

转债简称：国泰转债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05月19日（星期二）14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张子燕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会，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张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（五）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9 人，代表股份 806,917,0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7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776,569,2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0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5 人，代表股份 30,347,8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4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 353 人，代表股份 48,269,1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7,921,3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5 人，代表股份 30,347,8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44%。

(七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6,678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12%；反对 9,997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89%；弃权 24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030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887%；反对 9,997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110%；弃权 24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3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6,779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37%；反对 9,896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64%；弃权 24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131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979%；反对 9,896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018%；弃权 24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3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6,997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07%；反对 9,861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21%；弃权 5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49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493%；反对 9,861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293%；弃权 5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4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6,992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01%；反对 9,862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22%；弃权 6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44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390%；反对 9,862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313%；弃权 6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7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6,454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34%；反对 9,879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44%；弃权 58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06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240%；反对 9,879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0.4684%；弃权 58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76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6,622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43%；反对 9,899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68%；弃权 39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975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735%；反对 9,899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090%；弃权 39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5%。

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张子燕先生、张斌先生、金志江先生、陈晓东先生、才东升先生、朱荣华女士、孙凌女士、汤建忠先生、马超先生、徐晓兰女士以及张爱兵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 30,775,567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，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 776,141,53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5,196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98%；反对 10,729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24%；弃权 2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324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250%；反对 10,729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290%；弃权 2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重新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6,308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53%；反对 10,456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58%；弃权 1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660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221%；反对 10,456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626%；弃权 1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3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、谢文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